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5908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債　務　人　源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仁德
債　務　人　李松蓺
債　務　人　黃偉雄

一、㈠債務人源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李松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柒佰柒拾貳萬零捌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㈡債務人源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李松蓺、黃偉雄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玖萬參仟貳佰玖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㈢債務人源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李松蓺、黃偉雄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黃寬裕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